

#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補行評量

## 多元評量方式申請暨評量紀錄表

申請 學生 填寫	學 生	年 班 座 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 名：		
	課程名稱			
	評量範圍	112 學年度          第 二 學 期		
	老師姓名			
任課 老師 填寫	評量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筆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評量內容 概述			
	評量分數		老師簽名	

1. 學生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持本表主動向任課老師申請並依老師規定完成多元評量。
2. 請任課老師於收到學生申請表後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評量，並將此表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進行補行評量成績登錄。